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6-112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全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信状况、执业经验，多年来为较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公司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董事王敏女士担任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且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《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,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,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